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单位名称）的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3个工程蓄水安全鉴定（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3个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22767.26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1.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4.27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口内打“√”。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的 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3个工程蓄水安全鉴定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3个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1 人，营业收入为 41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71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徐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7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 内打“√”。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单位名称）的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3个工程蓄水安全鉴定（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12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等3个工程蓄水安全鉴定（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22649万元，资产总额为27748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